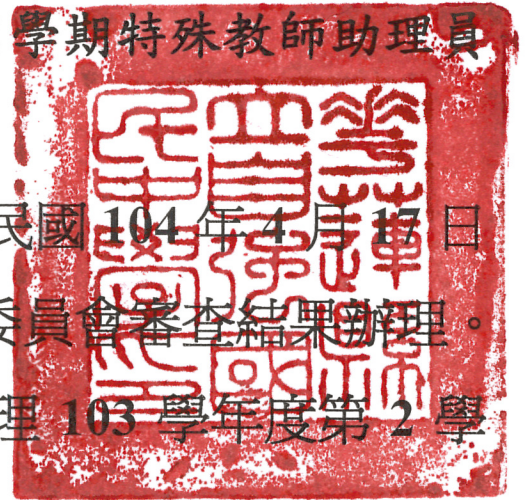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立自強國中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助理員
甄選錄取公告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



- 一、依據 104 年 4 月 17 日本校甄選委員會審查結果辦理。
- 二、公告事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中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錄取名單。
- 三、各類錄取名單如下：

1.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：(錄取 1 名)

| 姓名 | 錄取情形 | 備註 |
|-----|------|----|
| 尤星涵 | 正取 | |
| | | |
| | | |

※注意事項：

本項甄選正取人員請於 104 年 4 月 20 日(星期一)上午 12 時辦理報到並正式上班(如有變動將另以電話通知)，未依指定之報到時間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。